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5次委員會議委員發言內容

時間：107年3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總統府3樓大禮堂

記錄：原住民族委員會呂偉麟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

出席：浦副召集人忠成、林委員萬億、吳委員密察（因出國請假，由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張館長鴻銘代表）、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台邦·撒沙勒委員、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委員、周委員貴光（請假）、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謝宗修 Buya·Batu 委員、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宋玉清 Amahlɩ·hlauracana 委員（請假）、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委員、陳委員金萬、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潘委員經偉、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吳委員雪月、'Eleng Tjaljimaraw 委員、歐蜜·偉浪 Omi Wilang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林委員淑雅

列席：總統府劉代理秘書長建忻（請假）、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姚執行秘書人多、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執行秘書、文化部李常務次長連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懷副人事長敘、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邱副主任委員賜聰、經濟部礦務局徐局長景文、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胡主任文中、教育部黃司長

雯玲、台灣電力公司蔡副總經理富豐、總統府黃發言人重諺、總統府第一局吳局長美紅、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請假，由林副主任國忠代表）、土地小組蔡志偉 Awi Mona 小組召集人（因出國請假，由官顧問大偉代表）、文化小組林志興 Agilasay Pakawyan 小組召集人、語言小組童春發 Masegeseg Z. Gadu 小組召集人、歷史小組林素珍 Wusai Lafin 小組召集人、和解小組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小組召集人（因出國請假）、賽德克族民族議會 Watan Diro 瓦旦吉洛秘書長

壹、召集人蔡總統致詞

今天是原轉會第 5 次委員會議，也是第 1 屆原轉會，最後一次的委員會議。

這幾次開會下來，在各位委員共同努力之下，我們漸漸找出了，可以坦承面對歷史、開始著手解決問題的方式。

像是我們對自治、土地、平埔身分等議題的討論，包括前幾次邀請林務局、台糖公司來報告，雖然彼此間難免有利益衝突、或是存在一些觀念與認知的落差，但經過對話之後，還是可以找出交集，達成共識。

亞泥議題也是個重要的例子。上次會議中，各位委員的提案跟發言，就給了政府非常重要的提醒。我們因此體會到，當地太魯閣族人將近半個世紀以來的心情。

過去三個月，在帖喇·尤道委員和相關單位積極奔走下，政府、部落和業者之間的協商會議已經舉行，而且原本會議預計兩小時，結果後來開了四個多小時，事情終於有了正面的發展。透過會議直播，許多人都對當地部落代表堅定的發言，留下深刻印象。

這個經驗也向社會大眾說明並充分展現原住民族有能力和政府或企業談判，並清楚表達對族群未來的整體想像。等一下，我們將會聽取亞泥協商會議的報告。

另外，各位委員關心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法案、還有蘭嶼核廢料真相調查議題，也都是一些進展。稍後，我們也要聽取最新的進度報告。

這些長期累積的問題，或許盤根錯節，不容易因為幾次會議就馬上找到解決的方法。不過我依然相信，只要坐下來談，一定能促進彼此的理解，找到共同往前走的方法。

我曾經提過，泰雅族的 Sbalay 是尋找真相跟和解的傳統儀式。原住民族每一族、甚至是台灣所有族群的文化裡，一定也存在這樣的智慧。

原轉會的對話模式，就是要讓政府和原住民族，一起發揮智慧，逐步化解歷史留下來的難題。

我們的經驗，國際都在看。今年1月，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在「世界各國自由度 調查報告」提到台灣時，強調去年的關鍵發展，是我們通過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將各族語言列為國家語言，並且可以在立法及司法程序中正式使用。

各位委員、各位收看會議轉播的族人朋友，我們的努力，也會為世界其他國家的政府跟原住民族，帶來正面的鼓舞。這就是台灣的民主價值。

正因為這樣，藉著今天的場合，我要正式邀請在座的第1屆原轉會委員，在今年5月任期屆滿後，按照設置要點的規定，續任為第2屆委員，和我一起再努力，共同為原住民的未來打拼。

我也要邀請土地、文化、語言、歷史、以及和解等5個主題小組的召集人，繼續擔任原轉會的顧問，帶領團隊，按照工作大綱規劃的期程，釐清更多的歷史真相。

這一年多以來，原轉會的運作，包括委員會議跟主題小組的推動，都已經漸漸步上軌道。現在，《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已經完成立法，在這裡我要跟大家宣布，即將成立促轉會，也會有一位原住民族的委員。

接下來，我們也要讓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工作法制化。我希望能持續借重各位的專業和智慧，一起達成這個目標。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二：本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有關亞泥案目前處理進度報告。

一、姚執行秘書人多簡報「亞泥新城山採礦案協商會議專案報告」。(如會議補充資料)

二、帖喇·尤道 Terya Yudaw 委員補充說明

首先，我們太魯閣族人要我在這一次原轉會委員會議代表族人，對總統慈母辭世表達悼念與慰問之意。其次，我們族人非常肯定總統推動三方會談，為了推動第 1 次的三方會談，從去年 12 月 28 日第 4 次委員會議之後，一直到今年 3 月 25 日當天早上，溝通協調的腳步可以說是沒有一天停止。

在此我也要特別感謝所有在座的原轉會委員，因為你們的全力支持、關心本案，所以本案才能夠順利完成。尤其是擔任協助主持本次會談的三位委員，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歐蜜·偉浪 Omi Wilang 委員、林淑雅委員，他們對於我在開會現場提供了很大的助力。雖然會議超過 4 個小時，馬拉松式的三方會談，在開會現場協助三方當面協商，過程雖然困難、有爭論，但是在大家合力以及努力之下，終於達成了 6 項共識，最後圓滿順利地完成。

更要感謝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原民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土管處謝亞杰副處長，會前多次走進部落，協助部落內部溝通，原民會提供了充分的行政資源。還有我們原轉會執行秘書姚人多副秘書長、諮議阮俊達先生，會前積極協助整理彙集資料，並且與我們部落族人直接對話。在此，也要肯定經濟部沈榮津部長對於部落族人居住安全的要求，以同理心正面回應，在此一併感謝。

從這一次第 1 次三方會談來看，我們族人非常肯定政府願意面對原住民族主張的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成立原轉會，為台灣現在推動多元而平等的民主社會注入活水。這一次會談，部落族人還有以下 4 點改善建議：

第一，本次會談之前，經濟部跟亞泥的資料沒能儘早提供，導致部落族人沒辦法提早了解，有些涉及專業數據跟資訊，族人無法在現場即時理解。建議下一次開會，希望在一個星期以前提供報告資料，讓我們族人能夠先參閱；另外，會議議程也要先跟族人溝通。

第二，本次會議決議，以後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三方會談，希望在下一次三方會談舉辦之前，政府跟亞泥就部落族人所提的 8 項訴求，應該先充分、持續與部落族人進行協商討論，不要等到下一次三方會談舉行的時候，才提出說明跟方案。

第三，就真相調查與部落安全達成的 6 項共識，應於近期確認專責部會及單位窗口，並且在一個月之內成立工作小組來推動。真相調查過程與安全處理資料，希望能以數位化、公開化方式來呈現。

最後，攸關部落族人居住安全部分，應進行全面環境影響評估，不要等到《礦業法》及《環評法》相關子法修法後，才依法進行環評；應以積極態度讓我們部落

族人生活在免於安全威脅的環境。

三、經濟部沈部長榮津補充說明

首先，我還是感謝總統以及我們原轉會去年 12 月的建議與裁示，讓經濟部有機會參與部落族人跟亞泥公司共同討論當前面臨的情況，並透過友好協商謀求解決爭議的可能性。在這裡我要感謝林萬億政委、夷將 Icyang 主委，以及姚人多副秘書長，經過三個月協調整備，在 3 月 25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就真相調查、居住安全兩項議題達成了初步共識。經濟部支持土地取得真相調查小組透過調查來釐清事實、解決爭議、謀求多贏。

對於族人所關心的居住安全這一塊，經濟部會確切地來落實，進行安全監測、評估及改善等承諾，也會督促亞泥公司落實承諾事項。尤其本次會議中，部落族人提出各項安全疑慮跟改善之要求，經濟部已經著手進行盤點，近期內與部落族人以及亞泥確認後，我們預計在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此次的會議已經建立政府、部落與亞泥公司間的對話機制，往後會將更多的議題共同參與討論，謀求更多具建設性的共識，希望藉由這樣的對話機制，成為解決爭端的一個典範。

剛剛帖喇 Teyra 委員提到族人所要求的一些事項，我們會全力配合。尤其在開會前一個禮拜要提供資料這部分，我們會來改進。

四、林委員萬億補充說明

非常感謝太魯閣族還有亞泥公司對我的信任，要求我在一個月之內到現場處理工作小組，以及往後每三個月一次會議的相關籌備事項。我已經跟原民會說，請他們幫我做幕僚，我們一起努力在一個月之內，將剛

剛帖喇委員所報告的事項處理完成，接著往後的每三個月一次開會就能順利進行。

五、委員發言及報告人回應

(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

我綜合參與 5 次原轉會委員會議的看法向總統報告，台灣在這個時間點推動轉型正義是正確的，而且剛好也遇到好的總統，蔡總統。我強調，全世界民主國家、進步國家沒有像蔡總統每三個月跟我們族人對話，對話的議題，也許是國家政策面、也許是重大的社會革新。

原住民要轉型正義，由近而遠看，台灣原住民的歷史、空間都是殖民者，或者是強盜者，或者是逃難者，進到了我們台灣。無可否認，原住民族是台灣的主人，這幾年，在民主化過程當中，歷任總統、歷屆國會也提到了很多原住民族權益議題的陳述。做為一個總統，可能他聽到的是來自於各階層人民的聲音，或者是行政部門的建議，或者是立法院裡面的聲音，或者是最基層地方政府、地方部落的聲音，都提到我們原住民族必須要轉型正義。

哪些議題要做轉型正義？就是土地的問題。在行政組織下，我們原住民族行政機關到底處理了哪些原住民議題？像平埔族正名，這是歷史議題，一定要給它過關，增加一些原住民族人口，對台灣穩定力量是有進步的，因為根不能流失；第二，原住民族有母系社會、有父系社會，各自文化差異確實不同，但是國家要尊重各族群文化價值的存在。我是布農族的，我就提出我們部落、代表族人的意見來說，布農族在日據時代是抗日時間最長的一個族群，達到 27 年，所以我們個性比較不同，比較不會跳舞，也比較不擅於做言詞修飾，我就是布農族，布農族就是像我這個樣子。

土地問題的關鍵，就是我常常強調的增劃編保留地，

所以我才說行政部門不積極，到現在我已經提出了3項提案，林務局沒有積極回應。此外，我們部落的建地，我相信全台灣原住民族部落都不是建地，因為不是建地，所以建築物沒有建築執照，不能做生意、不能開民宿。我們常常說部落要產業發展，但是政府部門並沒有解禁，部落應該確實作為原住民族鄉村生活區，要讓住屋有執照，才可以發展部落產業，但是到現在為止，行政部門都沒有積極回應，這應該是內政部營建署要處理的。

再來，我最近聽說，我們部落的人到林務局來取最基本的部落簡易自來水水源，林務局卻要向部落的人、部落的管理委員會收錢耶！既然傳統領域都已經公告了，為什麼林務局還要收錢？這個沒有道理。

另一方面，我們原住民族也在民主過程中學習，對於選舉也在學習。我要跟總統報告，原鄉部落的選舉賄選非常嚴重，從村長、代表、鄉長、議員一直到立法委員，所以我希望總統要重視今年原住民族的選舉，希望不要有賄選，要專案去處理。

最後，我還是要鼓勵總統，帶領國家改革有許多挑戰，我會支持總統的改革路線，革新的路線對台灣未來發展是一條非常正確的道路。除了軍改，其他的改革也是。軍改我是支持的，我遇到一位中校，這位中校說他的待遇已經夠了，為什麼呢？他已經領了好幾年，他跟我開玩笑說，這一個公平性也滿足了，他要留給台灣下一代有一個更好的生存空間。

（二）林委員淑雅

個人很榮幸可以參與這一次亞洲水泥、太魯閣族人還有經濟部的三方會談，我有一點個人的觀察，在這一次會談裡，無論是對部落族人、對亞泥公司、或是對經濟部來說，都是一個非常難得的突破，這些幕後工作，確實是非

常辛苦的。

不過我想要提醒的是，特別是當公部門在協助三方會談進行的時候，我們看到形式上就是各派 6 位代表，當然還有一些列席的人，但是人數上各派 6 位這件事情，雖然它有彈性，就是可以有一些其他的發言，但是這種方式並不能夠代表我們部落族人是在對等協商的狀態。

無論是剛才帖喇 Teyra 校長所提關於資訊事前取得，或是關於科學、技術面的專業，或是法令面的專業，甚至在礦的這種專業上面，其實族人都非常需要協助，除了族人要自我培力，還需要很多他們所信任的人可以給予充分支持。所以包含國際社會上在談，當部落族人要跟企業或是公部門進行對等協商的時候，這個事先在部落內部整合，就是充分自治的展現，需要外部的支持力量給它更多的協助，無論是在各式各樣的人力或資源上。因此我提醒，將來給部落內部整合的時間應該要再更充分；另外，在對談的過程中，應該讓部落信任的人成為主要的與談對象。

這一次我也觀察到，無論是亞洲水泥公司或是經濟部，都非常體諒部落族人，像是在發言次數、在表達上都占據比較多的時間，是因為這是部落族人第一次有機會，好好地去說出他們自己的心聲，族人對於這種會談方式，老實說也是非常不熟悉的。所以這種體諒我認為是讓三方會談在這一次，甚至是日後、後續進行過程中，可以往三方更加友善，然後共同理解邁進過程的一個重點。

我在現場看到了關於部落族人如何去展現自己的主體性，如果亞洲水泥公司跟經濟部，包含其他協助的公部門都可以給予充分的支持、協助他們去進行一些內部整合的話，那我相信將來的每一次會談都會有不錯的成果。

(三) 陳委員金萬

恭喜帖喇 Terya 委員，終於走向坦途，有一個好的開

始。我在上一次會議裡提到，有關台灣工礦公司這件事情，當時總統也有特別關心，後續我跟經濟部洽詢的結果是，關於日治時期成立的台灣工礦公司資料已經沒有了，完全都沒有。這樣的回復我感到非常的訝異！因為大概兩年前，我在 google 都還可以找得到資料，在網路上都還可以找到這些檔案資料。

我也透過正式管道向台北市政府陳情，將所知消息都寫成文件送上去，結果現在經濟部電腦資料庫是已經完全沒有了，當時都還有百分之幾，經濟部都還有百分之幾的股份，現在也沒有了。所以我很擔心，因為他們要求我，將所知道的資料提供給他們，但是我很擔心將資料提供給他們之後，會不會又把這些資料變不見了。

因為以前原住民的事情就是這樣，我們提供土地的資料給對方，然後對方就把這些資料變不見，所以我真的不曉得說這件事情要怎麼繼續？是不是要等到我們平埔族群正名之後，取得原住民身分，才能夠處理土地問題呢？還是說必須要等原轉會成立了土地調查小組，才能夠去處理平埔族的土地問題呢？這就是我的問題。

(四)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

我針對亞泥案的部分想就教林政務委員。有關於工作期程，還有工作小組的運作及工作小組的溝通，這個部分規劃是不是已經有一些具體的內容了？

另外針對第 1 次三方會談，可能部落方面有些族人的主張沒有進到會談裡頭，之後是不是還會繼續跟部落族人進行溝通？還是只有針對目前列入大家同意進場的這些議題，這是第 2 個問題。

最後一個問題是，亞泥跟經濟部，還有部落族人這個會談，會議前的協商機制可能還是要尊重一下部落的意願。因為好像有一些狀況，剛剛帖喇 Teyra 委員也有提到，

比如說提供資料，這部分太過匆促，或者是說在專業意見方面的協助，或是第三方的專業機構、專業人員的資料提供，我想在會談之前都應該要提供給部落族人充分的資訊，就是要讓每一方都在資訊充分狀況下進行討論，才會有一個正確的結果，這是我的建議。

(五) 林委員萬億

謝謝各位委員的提醒。工作小組最上位的原則是要讓所有涉及到這個議題的各方都有機會參與，所以我們還是會邀請部落會議、自救會還有亞泥公司、經濟部跟原民會，共同來規劃工作小組組成與未來工作進度。

首先要處理的是真相調查專案，或者小組到底要如何組成？不是說馬上要組成真相調查小組，而是說真相調查的內容、範圍、期程、以後如何進行，這些我們要把它規劃出來，然後才交給大會來討論。

第二，就居住安全相關議題，經濟部已經承諾在一個月內會將所有議題重新盤整，也希望有一些對策提出。工作小組會完成這項工作之後，接續規劃未來如何按照這個期程去執行。

第三，也是重點所在，未來每三個月一次的會議也好，或者是要討論的議題，需要有一個機制。因為部落會議曾經提出一個非常完整，但是有點複雜的機制，所以我們希望把那個完整但複雜的機制，請工作小組再盤整一下，確立那個機制是可行的，也要提交未來繼續討論之用。所以工作小組會在一個月內去處理。這些事情一定要加緊腳步。

會談那一天在場的，包括姚副秘、部落會議、自救會以及亞泥公司都要求我承擔這個工作，所以我已經承諾要去處理這件事情，未來就要看總統怎麼指示，後續還有很多事要做，我只是先把這個媒婆的事情做完。

(六) 經濟部沈部長榮津

剛剛我們委員關心的部分，這些就如同林萬億政委提到的，居住安全議題的盤點，我們會在一個月內完成。再來，我一再交代亞泥公司林總經理，任何事情都要用同理心來看待。因為我直接到亞泥去，跟亞泥說你只有做一半，叫「做了沒有做對」，因為你的所做所為是不是符合族人的期待？尤其在居住安全方面，他們認為這樣做，但是都沒有讓族人來參與；至於要有一個超然的第三方專業機構來協助，這部分我們當天都已經同意、願意來配合。往後我會與亞泥一起來傾聽族人的意見，大家共同協調，以同理心，取得平衡點往前走，這是未來我們努力的方向。

(七)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

民國 96 年，那時候夷將 Icyang 主委也是在原民會，陳水扁總統執政時訂了增劃編保留地的審查作業規範，林務局、我們祖產耕地的主人、各縣市政府的原民會、包括林務局都會勘了，公所都已經寫了公函確認是符合增劃編保留地原則，原民會也認為會勘之後是符合原住民增劃編保留地原則，但是最後到了林務局就卡關，所有的權益就終止掉了。這種案件很多，我已經將一些案件交給土地小組，我希望以國家的高度來處理原住民族部分耕地被林務局霸占的問題，這是國家應該要去處理的，所以謝謝總統的指示。

(八) 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

針對增劃編的議題，當時我是議員，我們公所替老百姓爭取 A 地，他給 B 地。所謂 A 地是過去有主人的地、已經使用過的，這個有主人的地，他不給，他就劃一個坡度，猴子都爬不上去的，目前尖石鄉就有這種情形。其他都是這樣，反正你要申請好的地他不給你，給你這一個坡度大

的，這是事實，我想這個部分一定要跟林務局多溝通。

上一次委員會議我也跟大家報告，就是有主地部分，是我們目前最大的爭議。以前的部落，林務局用幾百塊就買走了一公頃或兩公頃的地，把原住民原來居住的地買回來以後再轉租，因為那上面都是竹子或杉木，轉租給漢人，現在又收回去了。像這種情況，應該要先解決，我們在劃設的時候每個鄉鎮都有這個情形，我想這個是當前最重要的課題。

(九) 'Eleng Tjaljimaraw 委員

感謝總統到最前線與族人對話，在這個地方講到土地，我們都心有戚戚焉。感謝總統成立原轉會，設置這個平台，讓我們可以到國家機關調閱資料。因為上一次我聽到土地小組報告，說相關部會都一起開會，讓他們有機會調閱國家檔案資料，這是一般人沒有辦法做到的。

轉型正義一個最重要的議題就是釐清真相、還原真相，所以資料取得非常重要。土地小組非常用心，上一次報告有關台糖土地部分，花東區原住民的資料不清楚，而林務局的資料幾乎都沒有，這個就是我們最感到困擾的，林務局資料一直就是沒有，我看到報告書是這樣寫，說2018年會來做報告，我們也正在等，土地小組用很多機制進行調查，也要到部落，但是光以林務局方面的資料，到了原住民公地放領的時候，原住民就在這個計畫之外，請繼續追蹤、追查。

六、蔡召集人英文

我覺得這一次三方能夠坐下來談事情是非常、非常的難能可貴，這一個會議可以順利召開，還是有很多的過程。尤其是在過程之中，有很多事情需要協調，因為大家以前都沒有這樣的經驗，所以第一次是最困難的一次。有些程

序或許做得不盡完整，資料提供的時間也不夠充裕，未能讓參與會議的人事先做足夠的準備。不過因為是第一次，我相信後面的會談在程序上，或者資料的取得上都會做得更好。

剛才聽到我們原住民的族人們需要專業的協助，是不是請經濟部跟政委還有原住民族委員會，能夠盡量提供專業上的協助。

至於剛剛帖喇 Teyra 委員所提出來的 4 點需求，也請政委跟部長還有主委，能夠確保這幾點盡量做到。有關環評的事情，是不是要等到法律通過再開始，或許現在有一些我們可以做得到的，也不妨考慮一下。

至於剛才伊斯坦大委員提到林務局的這件事情，聽起來是需要去了解一下，請執行秘書了解一下這個土地建照的問題。

雲天寶委員所提到的問題，我們來了解一下，如果是屬通案的問題，是不是請把它納入土地小組調查；至於台灣工礦公司的事情，請沈部長幫忙了解一下。

我在這裡要特別謝謝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這段時間付出的心力，還有林政委、夷將 Icyang 主委以及姚執行秘書的協助，在場也有幾位委員參加了這一次的三方會談。我真的非常感動，因為各位可以排除萬難，讓這個歷史上是一個我們感覺到族人非常不安的議題，可以一起坐下來，大家好好地談。我要特別請經濟部能夠繼續努力，作為礦業主管機關，應該要還原真相，務必交代清楚，礦場及周遭部落的安全更是不容許有任何的差錯。此外，除了真相跟安全，當地部落族人還有其他訴求，我也希望後續的協商會議能夠繼續來處理。

我也要藉這個機會向各位委員說明，原住民族的權利、環境永續與經濟發展之間，我們會秉持最誠懇的態度來努力尋求一個均衡，這是我們不變的決心。從亞泥議題

協商的過程裡面，不可否認的是，政府在學習，部落也在學習，我相信亞泥公司也在學習。這個案子如果可以繼續進行下去，一定會成為化解歷史衝突、實現永續發展的一個典範。所以後續的發展我會密切關心，也請林政委、姚執行秘書，還有夷將 Icyang 主委緊盯接下來的工作進度，並且定期來向我報告。

決定：

- 一、本會委員對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與政府相關同仁對本案的協助表示感謝，使亞泥新城山礦場採礦案協商會議於今年 3 月 25 日順利舉行。
- 二、請礦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繼續努力，務必清楚交代真相，監督確保礦場及周遭部落安全；關於當地部落族人其他訴求，請經濟部透過後續協商會議繼續處理。
- 三、政府會秉持誠懇的態度，在原住民族權利、環境永續與經濟發展間取得平衡。從亞泥議題協商的過程裡，部落、政府、業者三方都開始學習，有機會成為化解歷史衝突、實現永續發展的典範，政府將密切關心後續發展。

報告事項三：「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案」進度報告。

(如會議資料)

- 一、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執行秘書簡報「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案進度報告」。(如會議補充資料)
- 二、委員發言及報告人回應
 - (一) 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會前會時原民會報告，林政委在 3 月 22 日已經召開跨部會會議，明確交代所有委員的提案，不管是民族的集體權、個人權，都要分類並交給相關部會處理。我想這是很好的，雖然有點遲，但也不嫌晚，總是產生了一個步驟。

轉型正義要經過真相的調查、收集一些資料，然後再彙整、再公布、再和解，我看不曉得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其實我們在意見徵詢會議的時候，主要圍繞的問題就是土地跟自治。土地的問題其實可以分兩個部分來處理，因為轉型正義勢必要經過行政措施或是法律程序才可以回復這個權利，但是有一些是可以馬上做的，就像貝雅夫委員常常提到的，林務局的耕作地，過去的傳統耕作地，傳統部落的遺址、繼承，這都很明確、很清楚，而且我們都已經做了一些劃設，這些可以從行政措施讓人民有感，這應該是可以馬上處理的。

至於要經過法律程序這個部分，當然是要按程序來進行，要等到什麼時候我們也不曉得，在林務局、台糖、國有財產局的部分，這是可以馬上去做的。再提到金、馬兩地，過去國防占用很多土地，解除了戰地政務、脫掉了戰爭的外衣之後，他們也很快地將私有地歸還，因為有立法，這是第一個辦法，怎麼把地還給原地主，這部分應該是要用心草擬一個歸還辦法。

第二，今天台電有代表列席，台電有多少高壓電基座架設在原住民保留地？一座座山相連，就像青藏高原那首歌，但是青藏高原那首歌是很美的，高壓電基座一座座相連，在山上是像怪物一樣。因為有高壓電的基座，所以大家就廢棄耕作，不敢靠近，尤其是春日鄉，台電公司在春日鄉力里社區花了將近五千萬去營造、規劃設計一座漂亮的公園，結果高壓電基座一架在那邊就沒有遊客去了，也浪費了五千多萬，部落人民也是人心惶惶。

這些高壓電基座用地有一些已經補償，補償的部分是取得所有權狀者，當時架設這個高壓電基座有的只是取得他項權利證明，就不認為是他的土地，是中華民國所有。其實原住民對土地的看法是這樣，原住民從古代到現在沒有所謂的所有權，只有使用權，因為死了以後帶不走，所

以沒有所謂的所有權，只有使用權。我使用的就是我的土地，然後代代可以繼續使用。台電要趕快補償，立法委員也已經召開幾次協調會，你們都應付應付，太極拳打得很好，可能國小的時候也是躲避球的球員，所以躲避球也是打得很好，不要這樣。

從我們總統誠懇的道歉並推動轉型正義之後，我想有幾件事情大家要建立共識：第一，中央的文武百官、國會議員、全國的公務人員都要改變思維跟想法，在執行當中一定要超越現行的法律和架構，如果要依法行政，沒有一件案子可以成功的，應該要超越。當然要追隨總統的腳步，不能說只有總統一個人的想法，然後其他人都不跟進，那這個轉型正義也還是假的。我們現在跟總統已經是命運共同體了，我們已經加入這一系列車廂，轉型正義的成敗，我們都要扛起這個責任。

（二）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執行秘書

剛剛有許多委員針對政府增劃編保留地的進度提出建議，包括貝雅夫委員、雲天寶委員，以及曾華德委員，都一再提出增劃編進度太緩慢，這個部分我們也都了解，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其實已經推動超過十年。最近關於原住民保留地的問題，兩個禮拜前我跟林政委已經向賴院長報告過了，有關原住民增劃編進度部分，原民會最近將整理十年的資料，為什麼很多機關沒有辦法進入，因為大部分都已經會勘完畢了，為什麼有的土地不能增劃編給原住民、有的可以，我想原民會會用最快的速度再跟林政委報告，之後邀請相關部會來檢視，哪些地方的增劃編保留地應加速完成。

（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

因為增劃編這個關於轉型正義的議題，是所有原住民

族最關心的，也是最容易以行政方式處理的，只要總統指示，行政部門就 OK 了。我常常強調，還我土地運動的第一關就是要把原住民族祖產耕地還回來，因為那是我們原住民族的財產，被林務局霸占的土地，造成我們子弟想回到原來的部落還需申請，想回到原來的部落祭祖還要申請，想回到自己原來的耕地耕作，要被移送法辦。那是我們的財產，國家不可以用不正義、不正當方式來剝奪最基本的土地權利，這是非常清楚的價值觀。我要拜託總統，讓增劃編保留地案件處理成為原住民族看到的第一個成果，還我土地運動，就是這一件。

(四)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

我要表達的是，主流社會有總統的加持，原住民族的權益才能向前跨越一大步。舉個例子，1993 年的屏東文化會議，李登輝總統首肯才有原住民三個字；阿扁總統提出新夥伴關係，才有《原住民基本法》，以及我們常常提到的諮商同意；今天蔡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我們才有轉型正義。我要提到的是，關於夷將 Icyang 主委所報告，有關 4 個架構，我覺得第一個架構很重要，就是設立機關，到底要設在哪裡？其實省政府機構以及省政府的建置是不是可以透過修法，讓原住民族作為原住民權利回復的檢視。

另外在下一次會議，我希望相關單位，特別是原民會，能夠聚焦原住民族自治與國土規劃議題向總統報告，我們一起來討論。

第三，我最近一次的建議是有關台糖的事情，我收到一紙回復信函，提到就是台糖公司本著合作共享的土地使用原則，建立互信互利的土地使用機制，這是以使用權為中心思想，來取代擁有權。用白話文的意思就是說，你只有使用權、沒有擁有權。可是後面那句很重要，它說加路

蘭農場已經併入富野農場，現在已經造林。我的問題是，我們什麼都沒有，連使用權都沒有。我們要質疑的是，類似這樣目的事業機構，如台糖、退輔會跟林務局，是不是可以用一紙信函來給我們摸頭，我覺得他們應該副本給我們就好了，他們敢不敢給蔡總統寫這封信，這是值得去探討的部分。

另外，每三個月一次的原轉會委員會議，我每次進來，都看到一個「蔣經國廳」，我說這個到底是哪一國的土地？我認為，為了尊重在地族人，特別是凱達格蘭族，起碼在原轉會委員會議換一個「凱達格蘭廳」，我不曉得這是不是可以進一步探討。

剛剛伊斯坦大委員提到軍方有缺額3萬人，這個很簡單，可以原住民為徵兵來源，在中央山脈及東海岸各建置1個中將缺額，這些人當兵保證衝鋒陷陣，退伍以後，也可以成為原住民地區救難救援體系的生力軍。

(五) 蔡召集人英文

有關伊斯坦大委員提到的這件事我會盯著。剛才曾委員也講過，有些事情不需要修法就可以做的，我們盡量來做。今天因為農委會沒有人列席，我們會去了解一下林務局現在的作業方式跟想法，這個請姚執行秘書跟農委會來研商看看。

另外有關鴻委員提到林務局跟台糖的土地，我們族人如果要使用的話，我聽起來是台糖願意把使用權釋出，也是說我們在進一步以法律或者是其他方面處理之前，是用使用權的概念來處理，我們的族人，比如說年輕人要回來耕種、或者是要做其他經濟性的活動，就提供這個土地給他們使用。

但是我們的原則應該是自己的族人子弟使用，不要把它轉租出去，尤其是轉租出去給漢人使用，我覺得這就不

是我們的本意了。所以如果我們可以確立這些原則，再來看看林務局跟台糖有多大的彈性可以來配合。

(六) 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

針對夷將 Icyang 主委報告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案，剛剛主委很清楚地講，5月13日以前會提送到立法院，我們很希望，在我們這一屆5月19日屆滿前，這個法案能夠如期提到立法院，因為原住民族的權益已經不能再等待、再耽誤了。所以再次拜託總統以及主委，於5月13日如期送出。

(七) 歐蜜·偉浪 Omi Wilang 委員

我對剛剛所報告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案」是給予支持。剛才有委員提到關於增劃編保留地事，從1987年解嚴，原住民在1989年以後計有三波的還我土地運動，我們主委也是全力投入、爭取原權。當時主政者用行政權來增加、擴增一些些原保地，所以才有增編或劃編這樣的一個辦法出來。但我覺得這不是根本之所在，現在原住民族人很關切這個增劃編，是因為原住民很單純、又容易滿足，但是對未來穩定發展，以及歷史的交代，傳統領域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今天才看到各立法委員的版本，我期待未來的政院版。我看土地立法在第13頁，是制定相關法令、其他適當措施，略為空泛，沒有像各委員的版本，如果有政院草案版本，我們可以逐條完整了解。我期待未來政院版能夠一步到位，不要切割零碎，如果是切割的，那跟過去、甚至到現在我們認知的增劃編一樣，也只是摸頭，對原民的未來還是無法根本地一次將原住民土地權利完整制定。

(八) 潘委員經偉

剛剛講到的促進歷史轉型正義、回復原住民族土地領

域，這個條例草案要送立法院之前，我們有沒有想到，去年提案的《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到現在還不是這會期前三十項優先法案。這樣就會像之前的《語言發展法》一樣，《語言發展法》跑在前面，平埔族群被丟在旁邊，現在這個法案，已經跑在前面了，《原住民身分法》又丟在後面。依照目前原民會的說法，我們沒有辦法去宣布我們的傳統領域，我們不是部落，平埔族群 14 個族，沒有一個部落，沒有資格去宣布傳統領域。因此，我要提議的是，儘快將《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審查通過。

(九) 台邦·撒沙勒委員

我想提一個程序問題，我們現在停留在報告案的第三案，但是後面還有兩個提案，現在時間已經快四點了，總統的時間剩下半小時就要結束了，而且這個報告案也沒辦法形成決議，是不是回到我們提案的部分，進行討論然後做決議。倘若還有時間的話，再請委員們發表高見，不曉得大家的看法如何，以上建議。

(十) 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因為這個案子跟我上次的提案有關，本來我有一點期待今天能看到政院版的條文，我也很肯定其實是有一個進程在做，不過如果 5 月 13 日要提到立法院，那麼我們沒有政院版本，到時候政院提出的內容是怎樣，其實我們是不知道的，之後是不是還有其他的程序可以補救。

另外，我看立法委員的版本，都講到四百年來所遭遇的剝削，可是在條文裡面所提到的是從清朝、或者是從日本開始，我想核心精神跟價值，其實可以回到總統的道歉文，那也包括平埔族群的部分。

我回應潘委員提到我們平埔族群的《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它沒有立法通過，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做轉型正義

的事情，因為《促轉條例》真的沒有包含原住民，也沒包含平埔族群，1949年之前都沒有，所以我們很期待，可是沒有看到政院版，之後我們也不知道它的內容。

三、蔡召集人英文

我們這樣處理好了，因為剛才台邦委員有提到，會議時間確實是如此，我剛剛問了一下執行秘書，是不是行政院版能讓大家有一個坐下來討論的機會，不一定是我主持，可能請副召集人來召集，請大家來表達一下意見，這樣處理好不好？這樣大家比較有充裕的時間完整表達。

我知道大家對於這項法案都很期待，是不是在行政院處理過程中，可以請原轉會安排由副召集人主持一個會議，讓有興趣參與的委員一起來討論。

另外有關《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部分，希望立法院可以儘快處理。

決定：本案併同「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討論案，請行政院完整思考法案設計後，安排本會浦副召集人忠成主持會議，邀請原轉會委員再次交換意見。

報告事項四：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後續應辦相關事項。

（如會議資料）

一、林委員萬億簡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案後續應辦相關事項」。（如會議補充資料）

二、委員發言及報告人回應

（一）周委員貴光

（周委員貴光因請假，敦請 Magaitan · Lhkatafatu 委員代為宣讀書面說明）

依據前揭調查結果，蘭嶼貯存設置決策過程中，政府

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由技術層面進行為考量，且均以機密公文方式處理。這顯然「蘭嶼計畫」工程尚未成熟前，政府公部門仍採取隱匿措施進行縱橫聯繫，使蘭嶼核廢料貯存場案，蘭嶼雅美族人在這過程中均無法取得完整的正確資訊，更遑論所謂邀請雅美族人參與討論或表達意見之機會。

蘭嶼貯存場之核廢料進駐迄今 36 年，固然是時空背景下所做的錯誤政策抉擇，然這已造成蘭嶼地區原住民族傳統生活、地理環境、社會經濟及雅美族人身心健康等多方面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期待政府應積極而正面回應如下建言：

第一，提出補救措施，彌補族人所受的損失與傷害；第二，儘速辦理核廢料遷場事宜，並讓蘭嶼人參與；第三，積極訂定立法蘭嶼核廢料補償條例；第四，提升蘭嶼衛生所為台東署立醫院蘭嶼分院。針對第四項的補充，周委員也提到，就是台北、台中榮總，還有高雄的高醫、長庚、台大醫院，其廢棄物預估有一萬多桶是藏在這個核廢料場內，基於正義原則，希望能夠建議提升蘭嶼衛生所為台東署立醫院蘭嶼分院。

(二)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

有關蘭嶼核廢料補償條例部分，林萬億政委有提到，用蘭嶼人的身心影響去評估到底要賠多少錢。但是這有一個很大的伏筆，身心影響評估若拿過去二十年，如果達悟族人的平均壽命是增加的，那是不是就表示核廢料是可以促進健康的？對身心沒有什麼影響，就不用賠償。這個部分是有問題的，因此在賠償評估部分，可能這一條就不應該列入考慮裡面，這很容易做手腳。

(三)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邱副主任委員賜聰

針對蘭嶼貯存場遷場跟損失補償應辦理的權責機關部分，原子能委員會尊重這邊的決定，也將會同經濟部積極推動規劃辦理。第二點要報告的是，在損失補償方面，制定補償條例是絕對有必要的，要依法行政，立法進行補償，我們會積極來推動辦理。

而在補償方面最重要的就是經費的來源，因此我建議在今天的會議資料第 10 頁，這邊有提到「在核廢料最終處置前，依法給予雅美達悟族人適當補償」之後再加一句「所需經費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支應」。這樣做有一個好處，將來在制定條例時，經費來源比較會有明確的方向，否則將來如果是用公務預算爭取編列中央預算，會面臨比較大的不確定性因素。如果規劃方向確定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來支應的話，將來是名正言順，同時財源方面比較可靠。

(四) 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

關於林政委的報告裡有提到充實醫療資源設施部分，能不能增加一項，培養當地雅美達悟族的醫生，到目前為止好像有培養了一個醫生，希望可以增加名額。

另外提到台電的部分，提到後端營運基金，我記得好像有達到三千多億了，我不曉得，應該超過了，應該可以從這邊支應，在行政系統裡面比較好運用。

三、蔡召集人英文

周委員在他的書面報告所提出的四個建言大致也是我們這個會議的結論，剛剛幾位委員提的意見，我也希望在後續處理的時候能夠都考慮進去。我好像沒什麼結論可以做了，因為他們已經都把結論寫在報告裡了，我們就用報告的結論來做結論。

決定：總統請行政院依照本案報告書所提出有關蘭嶼貯存場遷場事宜、損失補償、充實醫療資源及設施、及蘭嶼地區未來發展規劃等四項附帶建議繼續辦理。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檢陳「第 5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請討論。

提案說明：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執行秘書

本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截止日期是 3 月 14 日，委員提案共計有 21 案，經議事組提請浦副召集人與姚執行秘書人多及本人共同討論，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第一個部分是涉及原轉會任務的，送各主題小組列入工作大綱研處，並於各主題小組列管追蹤，共計有 2 案。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具體政策、行政興革、特定個案權益維護等，依現行法制可處理，或有明確主管機關者，請行政院研處後彙復本會，共計有 15 案。

第三個部分是涉及本會設置要點及運作機制，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後彙復，共計有 2 案。

第四個部分是案情涉及層面廣泛、影響重大，需由本會凝聚共識之提案，列入本次會議討論，共計有 2 案。

詳細提案案由及幕僚單位擬議處理意見，在書面資料的第 10 頁至第 15 頁，請各位委員參考。

委員發言：

一、陳委員金萬

關於第 10 案，萬淑娟委員提出有關平埔族語言政策的問題。我的看法是這樣，因為現在平埔族群的身分問題還沒有解決，還在立法院待審，在這個過渡階段，有沒有可能像之前 12 年課綱平埔族歷史文化融入的那個方式，就由教育部與文化部來處理？

我會這樣建議的原因，第一就是因為法律問題還沒有解決，另外一個就是預算問題，我們也不想還沒有取得身分時，造成原民會太多、太大的負擔，然後又引起法定原住民的反彈。如果說文化部與教育部能夠處理，那就交由該二部來處理，原民會負責一些協調的工作，這樣將來《原住民身分法》修正通過，問題解決後，就可以銜接過來。

二、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

我是布農族人，之前到南投開協調會的時候，很多族人都會提到，有關國家公園的土地，因為布農族現在土地的管理者，除了林務局之外，還有國家公園。我們在這裡有聽取林務局報告它的態度，以及它如何去做、如何跟族人進行協商，但是在國家公園這個部分，並沒有聽到。其實族人很期待能知道國家公園要怎麼樣去處理，是用什麼樣的態度來面對現在土地的爭議，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針對教育部的部分。其實現在原住民族對於教育的想像、態度與期待，跟過去有很大的差異；而現在的法律跟教學現場產生了很大的落差，沒有辦法符合教育現場的需求。舉例來說，現在原住民族的教育，因為《語發法》通過，學校除了以前的語言教育，還要做人才培育，以及公務人員在《語發法》通過後三年，需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這部分，在我們

大學端的師資結構，以及課程結構，是不是有符合未來這群人才到了學校之後，能夠去執行這樣的課程？我希望教育部可以多多琢磨跟關心，因為我發現，每次提案，教育部都會用法令來回復原轉會，但是我們看到實際教育現場，並不會因為這樣的法令解釋就解決了問題，期待教育部在這方面可以更積極地看待原住民族的教育問題。

三、教育部黃司長雯玲

教育部在這幾年對於原住民族教育，尤其在高等教育這一塊，其實是非常重視的。從今年開始，鼓勵大學除了技職教育以外，在一般大學也編列經費，補助設立原住民族專班；同時，今年也在學雜費補助方面增編4億經費，提高就讀私立學校學雜費減免，讓學生進入私立學校，每一年最多可以減免約兩萬元的學雜費。

我們也跟原民會密切合作，每年原民會會提供原住民族所需要強化的領域，教育部會根據這些領域，鼓勵學校來擴增招收原住民族學生；另外在課程方面，目前有很多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我們也透過以原資中心的方式，鼓勵原民生來學習族語。

我想這個部分其實教育部是非常努力在做，當然還是有努力空間。就剛剛委員所提到，增設系所部分，可不可以有更多的學校設有相關系所？因為現在大學在設系所，涉及到師資的來源，這部分我們也會結合師培學校，做更多鼓勵讓學校增設這樣的課程，教育部沒有辦法強制學校一定要設置怎樣的課程，這必須搭配學校的師資與設備。

四、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

剛才提到部裡沒有辦法去規定，其實我覺得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比如說，我們學校、小學端要執行民族教育課程，

可是大學端呢？它在人才培育的時候，沒有這個課程。我看過教育部的法令，就是要學校實施多元文化課程，要兩個小時，可是學校可能沒有開到兩個小時，因為沒有這樣的人才；另外多元文化涵蓋很多，如果原住民教育放在多元文化裡，大概只占十分之一，所以一個學期大概只有上個幾個小時，就算是有原住民教育的訓練及培養。我覺得這就是一個實際面與目前法令沒有辦法配合的問題，所以希望能夠多所重視，因為原住民族就是在教育這個部分被傷得很重，在教育這一塊需要更大的助力以及更軟的心。

五、蔡召集人英文

我覺得原住民族的教育，確實值得我們多花一點心思去了解，實際上應該要怎麼去執行？也不是說問題就糾結在教育部有沒有這個權力去強制要求什麼，而是說是不是有其他方法，讓原住民族部落裡小朋友的教育，可以有更多他們本身部落文化教育的成分。

另外，剛才提到大學端要怎麼樣去養成所需要的師資人才等等，我認為這是值得多花一點時間來討論的問題。我相信在很多部落地區的學校校長都希望能多做一點，這個就是需要教育部多一點鼓勵跟資源提供，是不是我們委員可以跟教育部多多談一下，司長也多花一點時間來了解這些事情好不好？

六、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

這件事我要特別說，現在實驗三法公布，16 個族群裡面到底有幾個族群設立民族實驗學校？就人口數最多的阿美族，到目前為止沒有實驗學校，這個要跟總統報告，為什麼？我自己從市區跑到鄉下去，就是要準備籌辦市立阿美族的民族實驗學校，但我一到現場，差一點要昏倒，剛剛總統所說的，我們在鄉下、在偏鄉的孩子要學習在地文化，我們不要講阿美族這個

教育好了，就講在地的文化就好，可是在地的師資卻沒有能力去教這一塊，這些人已經長期在那個地方，所以我必須做兩件事：第一，人才、老師一定要做調整，可是我卻受限於法令，因為法令規定學校有缺額要管控，把缺額留下來，我當時本來是要把缺額全部開出來，老師到位我才有辦法教學，可是又受限於法令。

現在教育部是這樣，很熱忱地辦說明會，也很熱忱地辦公聽會，可是基層的準備都不夠，也就是說這個法令實施之前的準備時間都不夠。我們是很甘願到鄉下去的人，可是到現場又碰到這樣的問題。我再一次跟總統報告，下一次有機會把這樣的狀況條列出來，我們到底碰到什麼樣的問題？碰到法規一定講「依法行政」四個字，我在公務單位待過，大家最標準的說法就是依法行政，那就沒解了。所以我覺得，既然有這樣的法令，針對實驗學校這一塊應該要再做更多的開放，這樣才能夠回應、呼應在地實驗學校的精神。

七、蔡召集人英文

原住民教育這件事情確實不能夠那樣子依法行政，我看現有的這些框框，我們都要重新思考，畢竟原住民族有他教育自己下一代的方式，要用什麼樣方式教導，教什麼樣的知識或是生活的經驗，這要給原住民族更大的自主權。

我一直在想這個問題，這個事情是不是可以組一個小組大家來討論，因為我蠻有興趣的。我不能夠承諾太多，因為我知道自己的時間有限，但是能不能在原轉會裡組個小組討論一下？哪天拿來原轉會討論，這樣子司長的負擔也不會太大。

另外有關國家公園的部分，林務局跟台糖公司是要處理的，現在又多了一個國家公園，那我們再請主管機關來報告。

八、台邦·撒沙勒委員

這個提案是大學端是不是可以開設族語課程跟徵聘師資的問題，其實目前只要教育部更改一個法令，那個法令的全名我不是很了解，就是說現在大學自治，是透過三級三審才能夠徵聘教師，以目前現行的師資徵聘條件，就是必須要碩士以上的學者才能招聘進來，但是有另外一種技術教師，這個技術教師只要涵蓋我們原住民族的這些族語教師，就可以取得在大學教授原住民族語的機會與資格。

所以教育部這邊只要稍微調整一下項目，因為有一些項目是要取得全國性或擔任過什麼理事長，或是什麼之類的才可以取得技術教師資格，只要在那個條件，加上取得原住民族語認證，或是取得族語授課已經有幾年的經驗，其實就可以涵蓋在內，這樣就可以在大學端聘請原住民耆老，或是我們這些具有原住民族語能力的人士進入大學授課。

其實現在已經有一些學校這樣做，但是還是有一個問題，到底大學能夠開設多少原住民族語的課程？問題大概是在這裡，因為少子化因素，現在大學開課如果沒有滿 15 人，經營成本就會有問題。我們原住民有一些族群是人口比較少的，要湊在一個學校，或是一個科系要湊 15 個人的可能性就比較不高。

所以有沒有可能突破，假設就算只有一個學生，像我們這些比較弱勢、人口比較少的族群，教育部能夠另外有一些經費挹注，就算一對一教學他們也願意在大學端來開設這樣的課程，如此一來，我相信我們族語發展跟推動，應該比較有落實的可能跟機會。

九、蔡召集人英文

如果教育部擔心這些經費散在不同的大學裡沒有辦法達成，我覺得可以指定一個學校來辦理，把所有的資源跟教學等等都集中在一個大學來培育這些師資，我看這個語言教育，好

像現在部落的這些長輩們在教比較多是不是？年輕人也加入了是不是？總而言之，你們是不是可以先討論一下呢？

十、吳委員雪月

剛剛教育部司長也提到，我覺得這幾年有一個非常奇特的現象，各個學校都成立原住民專班，然後一年、兩年，到了第三年可能就沒有學生了，再這樣下去不是辦法，我認為現在最根本應該成立原住民族大學，這個刻不容緩，而且在推動轉型正義的時候，正是合乎成立原住民族大學的時機，這是第一個。

第二，我們去年4次會議，收到行政機關的回函，大部分的人都不太滿意，我相信是這樣子。譬如說我提到的花蓮國軍英雄館，事實上在花蓮縣誌記載，民國12年的時候那邊就有，我下次再把圖片列印出來，「阿美族會館」寫得非常清楚，可是民國76年8月15日怎麼會變成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有，這是一個問題。

所以我剛剛也跟碧霞老師討論，我們要把這4次會議收到的，要再找一些族老，我上上個禮拜碰到前立法委員楊仁福先生，跟他提了我這次提案是巴黎雅部落土地的問題，他以前也處理過，他特別跟我說要好好做這件事情。就過去這一年來行政機關給我們的回復，我覺得我們還要再做一些討論，然後再去爭取，可能由第二屆的委員們來繼續處理。

十一、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

我要提的不是某個提案裡面的內容，而是在總統剛開始致詞時，有講到要第1屆委員續任，針對這個討論案我覺得責任很大，我們關注的就是各個委員他所提出的提案部分，當然我們最近也看到亞泥案，原轉會的處理方式還有力道。

我們也會期待第1屆委員所有的提案處理能夠更有效率、更有進程，有列管進度來展現原轉會還有各個主題小組的決

心，才能夠更貼近族人對於轉型正義的期待。

針對土地小組花了很長的時間到各個原鄉部落進行分區諮詢，在這邊也要給予肯定還有感謝。

在未來續任的壓力下，我們希望原轉會針對各族委員代表所有的提案，都能夠更有進度的來執行。

十二、林委員萬億

關於過去幾次委員會議各位委員的提案，的確有些部會的回應比較沒有辦法達到各位的期待，比方說沒有理解到各位委員提案真實想要得到的，也就是對於提問的認知是有些落差。此外就是可能礙於公務員對於法令的解釋，很多回應就引經據典，讓委員們覺得最後還是回到原點等等。

我已經將所有的提案都一一看過，自己做了筆記，然後在原民會夷將 Icyang 主委及其幕僚協助之下，已經開過會把所有提案重新分類、重新研議處理方式，也劃定進度期程，經過整理之後委員應該能比較滿意。我也會再訂出後續期程，原民會也會依著這個期程來向各位說明，所以過去沒做好的地方，請大家給我們機會來補正。

關於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到《原住民身分法》的情況，包括萬淑娟委員也跟我提醒過若干次，賴院長也特別交代我到立法院協調，我的確也到立法院跟民進黨原住民立委們交換過意見，也特別請他們幫忙，但是因為在內政委員會民進黨的召委只有一席，所以一定是一個禮拜是民進黨的召委，一個禮拜是國民黨的召委，就會出現沒有辦法連續，這是很現實的問題。

不過民進黨委員已經答應，會儘快完成公聽會，早日進入實質審查，我也請立法院柯總召協助，如果說沒有達成各位的期待，我們會盡量來補救。

十三、蔡召集人英文

放心，我們不會賴皮的，這個處理是需要點時間，希望大家有耐心一點，畢竟這是很長久以來累積的問題，有個案的問題、也有通案的問題，通案的問題又要制度性的改變，所以這確實是需要花點時間跟耐心來處理的。

十四、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委員

關於林政務委員所提到的，就是會議資料第 19 頁的部分。這次是這一屆最後一次會議了，我們的執行力方面不是那麼理想，但是還是非常感謝總統能夠設置這個平台，讓我們能跟主流社會做觀念溝通。

回歸到執行力不佳部分，我們希望是不是各部會開設一些相關的研習，像我上次提案是水質水量，他們的答案還是按照現在的法令。據我了解，水質水量回饋金的計算公式竟然不算水質也不算水量，它只算人口跟土地，造成原鄉的回饋金、建設相對低落，反而是在下游地區、漢人地區的回饋非常多。

這就是所謂的法律不正義，這個就是政治的角力，所訂的法律對原住民非常不公平，這個提案是貝雅夫委員提案，我們連署的，是不是能夠請各部會首長，像我們經濟部部長這樣子以身作則、這樣帶頭，這是第一個建議，針對行政部門回應不佳的處理方式，希望這觀念能夠在各部會進行散播。

第二，回到本會的任務，有侵害、剝奪、法律修改建議跟人權落實，底下設了五個主題小組。我們在座很多都是來自於部落，就行政部門講的那一套有可能沒辦法做呼應，是不是應該給我們各個委員有一個司法諮商小組，針對行政部門所回應的，我們可以向司法諮詢小組詢問如何處理？或是該怎麼對行政部門提出法律修改建議？這些具有法律背景的人，就是我們可以諮詢的，當然是以平時有鑽研原住民權益，跟具有行政法背景的律師或者司法人員、專業人員來提供協助。

十五、蔡召集人英文

我們來想想看有什麼樣的機制，因為通常對行政法規比較有專長的專家都是在政府機關裡面，看看行政院的法規會可不可以有什麼人幫忙這件事情？

我們原轉會在處理的事情，比現在處理的很多改革議題還要困難，因為這是幾百年累積下來的事情，而現在做的其他改革可能是幾十年累積下來的事情。很多的公務機關都是長年按照他們既有的思考跟法制在作業，所以要他們給一個革命性的回答大概是不太可能。

但是我覺得，各位有什麼問題盡量提出來，因為個案其實可以反映這幾百年來累積的問題出在哪裡，我們會請主管機關回答，他會用現在的觀念回答你，那一定是不足的，至少我們知道現行的法令規定，就可以進行下一個階段的處理；也就是說現行的法制面，在不修法的前提下，可以做哪些事情？把這些事情做一個處理。比如說林務局、台糖公司可以處理的，沒有牽涉到法律，就請他們在職權範圍內來處理；如果牽涉到法律，那就必須進行修法，甚至是立新法，這又要更長的時間。

剛才已經提到好幾次，說政府機關回答的內容都不是我們要的，或者是沒看懂我們提案的真實意旨，但是我要告訴各位，這只是第一步而已，這不是就結束了，所以才會由林政委將所有提案再整理一遍，然後做第二階段處理。我知道我們原住民族的朋友心裡是有一點著急，希望這個事情可以走得更快，但畢竟我們是在處理幾百年累積下來的事情，總統也花時間跟大家一起做，但是總統的時間確實有限，所以希望大家一起來。如果大家覺得有一組問題是需要特別處理，除了我們這幾位小組召集人之外，我們也可以組一個臨時小組來處理這個問題，比如說原住民族的教育問題，我們是不是可以來討論一下，從觀念開始出發，再去檢討現行法令該如何處理。

現在問司長說為什麼不能做這件事，司長一定是現行的法

令修改了以後，再依法行政，所以我們必須對原住民族的教育做一個比較完整的思考以後，再來考慮下一步要怎麼走。我鼓勵各位委員，三個月看一次總統我想一定是不夠的，總統也很希望給各位看到，但是我希望各位可以幫忙總統，有什麼樣的事情，我們就組幾個人的小組來處理這個問題，夷將 Icyang 主委在這裡，原住民族委員會會提供所有幕僚服務，等林政委把問題大致整理出來以後，如果是需要通案處理的話，我們可能就要徵召各位委員來一起討論。

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

討論事項二

案由：本會委員有關「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相關提案 2 案，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

一、林委員淑雅

我想要提一下程序問題。因為剛才總統在一開始的時候提到時間有限，而第二個討論案其實非常重要，所以我想請教夏錦龍委員跟馬千里委員兩位提案人，因為這個案子本身就是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事實上跟原住民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完全是相關的，不曉得兩位委員是不是同意我們可以一併討論？因為剛才講到可以透過臨時會議，讓我們全體委員討論行政院的版本，屆時再納入兩位委員的提案，做一個完整規劃，我不曉得兩位委員是不是同意呢？

二、蔡召集人英文

我是很贊成的，因為時間到了。各位可不可以幫忙一下，

我們就這樣處理。我要謝謝各位委員今天的參與，希望我們三個月之後再見面時各位都有回來，不能夠在我們處理這個歷史任務的時候做逃兵，所以6月見到各位的時候也一個都不能少，謝謝大家。

決議：本案併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案』進度報告」報告案，請行政院完整思考法案設計後，安排本會浦副召集人忠成主持會議，邀請原轉會委員再次交換意見。

附錄：

賽德克族列席人員

賽德克族民族議會 Watan Diro 瓦旦吉洛秘書長發言

我是賽德克族列席人員。這一週是世界人類一年一度紀念主耶穌基督的受難，原住民族的議題就是台灣這塊土地受難的日子。自2016年8月1日設立總統府原轉會，以及十幾年前設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在4月9日也要召開第8次委員會議。

2018年3月16日原轉會的土地小組，在賽德克族巴蘭地方舉辦會議。我們有一位Sudu Tada紋面牧師，他是全世界唯一一位有紋面的牧師，他說的很好，我們都非常認同及感動。

Sudu牧師說，原轉會設置土地、語言、歷史、文化、和解5個小組，土地正義是原住民族的試金石，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也就是原轉會的設置，底下又設置了5個小組的試金石就是土地正義。行政院的原推會，再加上《原住民族基本法》已經立法十幾年，那麼我們原住民族的土地正義也是落實《原基法》的試金石。

2018年2月26日南投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益促進會，簡稱原權會，南投縣原墾農民權益促進會，他們有一個陳抗事件，是針對信義鄉布農族的原住民族保留地。這件事我想我們總統、行政院長以及原民會都已經知道，只是今天沒有很多時

間繼續討論，我今天斬釘截鐵來請示，來請教我們的總統，要落實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包含行政院底下的《促轉條例》，立法院通過的促轉委員會也是一樣，原住民族的土地如果沒有正義，原轉會、《原基法》這些都是枉然。

最後，就是亞泥先停工再說，先停工再繼續談。再來就是原民會的層級太低了，根本沒有在八部二會當中，應該跟中央是對等的，這樣才有真正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所以我們的組織架構需要再轉型。2018年國家預算1兆9千多億元，原住民族只有80多億元，也就是只有占0.4%，但我們原住民族有56萬族人，占國家2,356萬人口2.4%，卻只有80多億元，原民會應該至少分配到450億元以上，謝謝。